

# SAMPLE

## 特別為閣下而設的保障計劃

受保人 : Mr. SAMPLE  
性別 : 男 (非吸煙者)  
翌年歲(ANB) : 30歲

計劃名稱	投保金額	供款年期	保障年期	每年保費
	港幣			港幣
「摯為您」危疾終身保計劃 (CCL2H)	1,000,000	20	終身	23,750.00
附有免費10年危疾保障 [10TCCH]	350,000	-	10	-
總額	1,350,000			

每年保費總額〔投資寶除外〕為	港幣	23,750.00
每年投資寶保費為	港幣	0.00
每年保費總額為	港幣	23,750.00

此文件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英國保誠保險有限公司〔香港〕〔“英國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註：  
此文件之資料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英國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該合約之任何部分。有關本計劃之其他詳情及條款及條件，請參閱保單。如有需要，英國保誠樂意提供保單樣本以供閣下參考。

顧問：

電話：

25/11/2013

## 「摯為您」危疾終身保計劃

姓名 : Mr. SAMPLE 翌年歲 (ANB) : 30歲 性別: 男 (非吸煙者)  
 基本投保額 : 港幣1,000,000 每年基本保費 : 港幣 23,750.00  
 保障年期 : 終身 供款年期 : 20年

「摯為您」危疾終身保計劃提供全面的終身危疾保障<sup>(1)</sup>，涵蓋65項嚴重疾病(包括為13項特選嚴重疾病而設之預支賠償及為6項特選嚴重疾病而設之嚴重疾病額外保障)，以助受保人安心治病。此外，免費10年危疾保障<sup>(2)</sup>於首10個保單年度額外提供「摯為您」危疾終身保計劃基本投保額的35%之保障。只需於所選之供款年期內作定額供款<sup>(3)</sup>，您便可享終身無憂。本計劃更會於保單退保時發放一筆現金。

## 保障概覽

- 嚴重疾病保障<sup>(4)</sup>** 倘若受保人被診斷患上計劃涵蓋之52項嚴重疾病的其中一項，相等於當時投保額<sup>(5)</sup>的100%及終期獎賞<sup>(6)</sup>面值之嚴重疾病保障將會被支付。「摯為您」危疾終身保計劃助您未雨綢繆及從容面對因各項計劃涵蓋之嚴重疾病帶來之經濟負擔。
- 預支賠償<sup>(7)</sup>** 倘若受保人被診斷患上13項預支嚴重疾病的其中一項，相等於當時投保額<sup>(5)</sup>的20%或25%將會被預先支付〔每位受保人於每一組別之預支賠償疾病之限額為240,000港元〕，為受保人提供即時支援，以便及早接受妥善的治療〔詳情請參閱載於說明摘要第4頁之「受保嚴重疾病一覽表—預支賠償疾病」〕。
- 嚴重疾病保障最多可被預先支付3次，除原位癌及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各可最多作出兩次預支賠償外〔須受有關條款約束<sup>(8)(9)</sup>〕，每一組別之預支賠償疾病只可索償一次〔每位受保人於每一組別之預支賠償疾病限額為240,000港元〕〔有關預支賠償疾病之組別，請參閱說明摘要第4頁〕。
- 每位受保人所有「摯為您」危疾終身保計劃保單之預支賠償疾病之最高賠償金額為720,000港元。
- 嚴重疾病額外保障<sup>(10)</sup>** 倘若受保人被診斷患上癌症、心臟病發作或中風，不論是：(i)在首次診斷時已達至保單註明的嚴重程度，或是(ii)受保人在獲發癌症、心臟病發作或中風的嚴重疾病保障賠償<sup>(11)</sup>後，該疾病之病情由首次被診斷患上該疾病起計的指定期間內<sup>(12)</sup>惡化至符合保單所載條款之定義，相等於當時投保額<sup>(5)</sup>的20%將會被支付。
- 倘若受保人於61歲〔翌年歲〕或之前被診斷患上阿耳滋海默氏症、帕金森病或多發性硬化症，相等於當時投保額<sup>(5)</sup>的20%之額外保障亦將會被支付。
- 身故保障<sup>(4)</sup>** 倘若受保人不幸身故〔無論因任何疾病或意外所引致〕，相等於當時投保額<sup>(5)</sup>的100%及終期獎賞<sup>(6)</sup>面值之總和的身故保障將會被支付，以減輕家人的經濟負擔。
- 免費10年危疾保障<sup>(2)(13)</sup>** 於計劃之首10個保單年度內，免費10年危疾保障提供相等於基本投保額的35%之額外保障。
- 此外，受保人可選擇將免費10年危疾保障轉換至一份備有現金價值的全新壽險計劃〔提供人壽及／或危疾保障〕，而毋須提供可保證明。
- 退保保障<sup>(4)</sup>** 一筆退保金額將於保單退保時支付，以滿足您的財務需要。退保保障<sup>(4)</sup>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獎賞<sup>(6)</sup>現金價值之總和。
- 定額保費<sup>(3)</sup>及6種供款年期** 本計劃提供多項供款年期可供選擇。您可選擇於有收入期間繳清計劃的保費，以便在退休後安享周全保障。本計劃收取定額保費，惟保費並非保證不變<sup>(3)</sup>。

## 「摯為您」危疾終身保計劃

姓名	: Mr. SAMPLE	翌年歲 (ANB)	: 30歲	性別:	男 (非吸煙者)
基本投保額	: 港幣1,000,000	每年基本保費	: 港幣 23,750.00		
保障年期	: 終身	供款年期	: 20年		

載於「保障概覽」內之保障將根據保單內之定義而支付。有關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請參閱保單。

## 備註：

- (1) 部份嚴重疾病保障設有年齡限制，詳情請參閱載於說明摘要第4頁之「受保嚴重疾病一覽表」。
- (2) 免費10年危疾保障的保障額相等於「摯為您」危疾終身保計劃基本投保額的35%〔不包括由遞增保障權益〔如適用〕衍生的投保額〕，並會因「摯為您」危疾終身保計劃投保額減少而按比例調整。終期獎賞及現金價值並不適用於免費10年危疾保障。免費10年危疾保障會於「摯為您」危疾終身保計劃結束或在第10個保單周年日終止，以較先者為準。
- (3) 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每個保單周年日檢討保費率，並相應劃一調整特定風險級別的保費率，而不會向個別人士提出檢討保費率。特定風險級別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及吸煙習慣。
- (4) 有關可支付之金額須扣除相關「摯為您」危疾終身保計劃及免費10年危疾保障已支付或需支付的預支賠償總額及未償還之貸款連利息〔如有〕。
- (5) 「摯為您」危疾終身保計劃的當時投保額是指最新的投保額，即已反映了：(i)任何因行使遞增保障權益而增加的投保額；及／或(ii)任何投保額之調減。免費10年危疾保障的當時投保額是指因任何調低「摯為您」危疾終身保計劃的投保額而被調整的最新保障額。
- (6) 終期獎賞為非保證，並由本公司作檢討及全權酌情釐定。詳情請參閱載於第5頁之「基本計劃－說明摘要」。
- (7) 可支付之金額(i)須扣除同一受保人之「摯為您」危疾終身保計劃及免費10年危疾保障下就同一項預支賠償疾病(如屬組別甲或乙)或所有預支賠償疾病(如屬組別丙)之已支付或需支付之總賠償額；及(ii)須扣除未償還之貸款連利息〔如有〕。
- (8) 若就原位癌提出第二次索償，該索償之原位癌，須為七個指定器官之一，並與第一次賠償的器官不同。第二次原位癌索償將計算在每張保單最高3次之預支賠償總數內。
- (9) 若就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提出第二次索償，有關治療的主要冠狀動脈的狹窄或阻塞位置在首次索償時的醫療報告顯示，其狹窄程度為不多於60%。第二次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索償將計算在每張保單最高3次之預支賠償總數內。
- (10) 每張保單的嚴重疾病額外保障只會支付一次賠償，該保障亦會隨即終止。
- (11) 倘若保單於支付癌症、心臟病發作或中風之嚴重疾病保障賠償後終止，只要該嚴重疾病符合保單所載之條款，嚴重疾病額外保障之賠償仍會被支付。
- (12) 指定期間是指：(i)就癌症而言，由首次診斷日起計24個月內；(ii)就心臟病發及中風而言，由首次診斷日起計6個月內。
- (13) 若要轉換為一份新的壽險計劃，有關申請必須於免費10年危疾保障完結前後的一個月內提交申請並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於轉換保單當時指定的條款及行政規條。

## 「摯為您」危疾終身保計劃

姓名：Mr. SAMPLE 翌年歲 (ANB)：30歲 性別：男 (非吸煙者)  
 基本投保額：港幣1,000,000 每年基本保費：港幣23,750.00  
 保障年期：終身 供款年期：20年

## 受保嚴重疾病一覽表\*

嚴重疾病		
<p><u>癌症</u></p> 1. 癌症 2. 腦腫瘤擴散	<p><u>與主要器官及功能相關的疾病</u></p> 29. 慢性肝病 30. 復發性慢性胰臟炎 31. 末期肺病 32. 腎衰竭 33. 主要器官移植 34. 壞死性筋膜炎 35. 肢體切斷 36. 系統性紅斑狼瘡而併發狼瘡性腎炎	
<p><u>與心臟相關的疾病</u></p> 3. 心臟病 4. 需要進行外科手術的冠狀動脈病 5. 心臟病發作 6. 心瓣及結構性手術 7.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8. 大動脈外科手術	<p><u>其他嚴重疾病</u></p> 37. 因輸血引致的愛滋病 38. 障礙性貧血 39. 失明 40. 克羅恩氏病 41. 失聰 42. 伊波拉 43. 象皮病 44. 暴發性病毒肝炎 45. 失去獨立生活能力 [保障期：19 - 65歲(翌年歲)] 46. 喪失語言能力 47. 嚴重燒傷 48. 腎髓質囊腫病 49.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 50.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51. 末期疾病 52. 完全及永久傷殘 [保障期：1 - 65歲(翌年歲)]	
<p><u>與神經系統相關的疾病</u></p> 9. 阿耳滋海默氏症 10. 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 11. 植物人 12. 細菌感染腦膜炎 13. 良性腦腫瘤 14. 腦部外科手術 15. 昏迷 16. 克雅二氏症 17. 腦炎 18. 嚴重頭部創傷 19. 腦膜結核病 20. 運動神經元病 21. 多發性硬化症 22. 肌營養不良 23. 癱瘓 24. 柏金遜病 25. 脊髓灰質炎 (小兒麻痺症) 26. 進行性延髓癱瘓 27. 進行性核上性麻痺 28. 中風		
預支賠償疾病		
組別	預支賠償疾病	保障金額 〔相等於「摯為您」危疾終身保計劃當時投保額及免費10年危疾保障當時投保額之百分比〕
甲	1. 乳房、子宮頸、子宮、卵巢、輸卵管、陰道或睪丸原位癌 [保障期：由19歲(翌年歲)起]	20%
乙	2. 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	25%
丙	<p><b>其他預支賠償疾病</b></p> 3. 微小創口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25% 4. 嚴重腦瘤症 20% 5. 出血性登革熱 [保障期：1 - 18歲(翌年歲)] 20% 6.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保障期：1 - 18歲(翌年歲)] 20% 7. 川崎病 [保障期：1 - 18歲(翌年歲)] 20% 8. 成骨不全症 [保障期：1 - 18歲(翌年歲)] 20% 9. 風濕熱合併心瓣膜損害 [保障期：1 - 18歲(翌年歲)] 20% 10. 嚴重哮喘 [保障期：1 - 18歲(翌年歲)] 20% 11. 嚴重血友病 [保障期：1 - 18歲(翌年歲)] 20% 12. 兒童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保障期：1 - 18歲(翌年歲)] 20% 13. 第一型兒童脊髓肌萎縮 [保障期：1 - 18歲(翌年歲)] 20%	

\* 除特別註明外，保障期為終身。

上述保障將根據保單內之定義而支付。有關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請參閱保單。

## 「摯為您」危疾終身保計劃

注意：此乃閣下保單之說明摘要，並不影響保單內所列的條款與規定。

姓名：Mr. SAMPLE 翌年歲 (ANB)：30歲 性別：男 (非吸煙者)  
 基本投保額：港幣1,000,000 每年基本保費：港幣23,750.00  
 保障年期：終身 供款年期：20年  
 基本計劃 - 說明摘要 (貨幣：港幣)

保單年度 終結	退保保障			嚴重疾病保障 / 身故保障				總保費
	保證 現金價值 (A)	非保證 終期獎賞 現金價值 (B)	總額 (A) + (B)	保證投保額		非保證 終期獎賞 面值 (E)	總額 (C) + (D) + (E)	
				「摯為您」危 疾終身保計劃 (C)	免費10年 危疾保障 (D)			
1	0	0	0	1,000,000	350,000	0	1,350,000	23,750
2	0	0	0	1,000,000	350,000	0	1,350,000	47,500
3	1,781	0	1,781	1,000,000	350,000	0	1,350,000	71,250
4	4,750	0	4,750	1,000,000	350,000	0	1,350,000	95,000
5	<b>8,906</b>	<b>1,559</b>	<b>10,465</b>	<b>1,000,000</b>	350,000	<b>7,320</b>	<b>1,357,320</b>	<b>118,750</b>
6	14,250	2,480	16,730	1,000,000	350,000	7,750	1,357,750	142,500
7	20,781	3,460	24,241	1,000,000	350,000	8,460	1,358,460	166,250
8	28,500	7,508	36,008	1,000,000	350,000	11,090	1,361,090	190,000
9	37,406	13,373	50,779	1,000,000	350,000	13,440	1,363,440	213,750
10	<b>47,500</b>	<b>20,760</b>	<b>68,260</b>	<b>1,000,000</b>	350,000	<b>20,760</b>	<b>1,370,760</b>	<b>237,500</b>
11	58,781	26,129	84,910	1,000,000	0	185,310	1,185,310	261,250
12	71,250	32,798	104,048	1,000,000	0	204,990	1,204,990	285,000
13	92,625	41,208	133,833	1,000,000	0	225,180	1,225,180	308,750
14	116,375	51,666	168,041	1,000,000	0	246,030	1,246,030	332,500
15	<b>142,500</b>	<b>64,951</b>	<b>207,451</b>	<b>1,000,000</b>	0	<b>267,290</b>	<b>1,267,290</b>	<b>356,250</b>
20	308,750	203,634	512,384	1,000,000	0	382,770	1,382,770	475,000
25	427,500	301,043	728,543	1,000,000	0	504,260	1,504,260	475,000
30	451,250	445,526	896,776	1,000,000	0	638,290	1,638,290	475,000
35	<b>475,000</b>	<b>615,158</b>	<b>1,090,158</b>	<b>1,000,000</b>	0	<b>841,530</b>	<b>1,841,530</b>	<b>475,000</b>
@ANB 65歲	475,000	615,158	1,090,158	1,000,000	0	841,530	1,841,530	475,000
@ANB 70歲	498,750	848,414	1,347,164	1,000,000	0	1,091,910	2,091,910	475,000
@ANB 75歲	522,500	1,082,309	1,604,809	1,000,000	0	1,437,330	2,437,330	475,000
@ANB 80歲	546,250	1,357,212	1,903,462	1,000,000	0	1,824,210	2,824,210	475,000
@ANB 85歲	1,000,000	2,093,170	3,093,170	1,000,000	0	2,093,170	3,093,170	475,000
@ANB 90歲	1,000,000	2,671,470	3,671,470	1,000,000	0	2,671,470	3,671,470	475,000
@ANB 95歲	1,000,000	3,409,550	4,409,550	1,000,000	0	3,409,550	4,409,550	475,000
@ANB 100歲	1,000,000	4,351,550	5,351,550	1,000,000	0	4,351,550	5,351,550	475,000

備註：

- 上述各項乃閣下保單主要權益之說明摘要，詳情請聯絡閣下之顧問或本公司客戶服務部查詢。此說明摘要並不影響本計劃之保單內所列的條款與規定。
- 本文僅說明閣下之基本計劃，並不包括任何附加或額外保障 (如適用者)。
- 以上價值只作參考之用，並假設(i)所有應繳保費按時支付；(ii)沒有獲支付預支賠償；及(iii)基本投保額於保障年內維持不變。
- 終期獎賞為一項一次過獎賞，並會從第5個保單周年日起於支付嚴重疾病保障(預支賠償疾病索償則除外)、身故保障，或於終止保單時被支付。當本公司支付嚴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賠償時，終期獎賞面值將被支付，但當保單作出全部或部分退保時，終期獎賞現金價值將被支付。終期獎賞是根據本公司之經驗以及現時預期的退保價值及紅利率所計算，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索償、續保率及投資等方面的假設。因此，此數值為非保證，並由本公司作檢討及全權酌情釐定。請注意，保單下實際派發的價值或會與上述的價值有顯著差異。
- 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每個保單周年日檢討保費率，並相應劃一調整特定風險級別的保費率。

聲明：本人確認已細閱及明白本說明文件所提供的資料。

申請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註：

上述資料只可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英國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該合約之任何部分。有關本計劃之其他詳情及條款及條件，請參閱保單。如有需要，英國保誠將樂意提供保單樣本以供閣下參考。

英國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乃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及註冊。

此建議書須在印發日起30天內交回本公司方為有效。

Ver 6.0.2B\* / 601257 / 25 Nov 2013/90240397

## 「摯為您」危疾終身保計劃

注意：此乃閣下保單之說明摘要，並不影響保單內所列的條款與規定。

姓名	: Mr. SAMPLE	翌年歲 (ANB)	: 30歲	性別:	男 (非吸煙者)
基本投保額	: 港幣1,000,000	每年基本保費	: 港幣 23,750.00		
保障年期	: 終身	供款年期	: 20年		

**主要不保範圍\***

嚴重疾病保障〔包括預支賠償及嚴重疾病額外保障〕於下列情況將不予支付：

- 該嚴重疾病於本計劃生效的日期前，或就復效之情況而言，由該復效之生效日期前〔以較後者為準〕已存在；或
- 受保人於本計劃生效的日期前，或就復效之情況而言，由該復效之生效日期前〔以較後者為準〕，已患有任何有可能導致或引發嚴重疾病的已存在病症，或者出現該已存在病症的任何徵狀或病徵；或
- 受保人於本計劃生效的日期起計的九十日內，或就復效之情況而言，由該復效之生效日期起計的九十日內，被註冊醫生診斷已患上嚴重疾病，或出現有可能導致或引發嚴重疾病的任何病患、疾病或身體狀況的徵狀或病徵（此不保事項並不應用於當嚴重疾病是由意外所引起而受保人是被診斷於意外發生後九十日內患上嚴重疾病）；或
- 該項嚴重疾病是由下列因素直接或間接引致：
  - 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況下企圖自殺或蓄意自殘；或
  - 患上後天免疫缺陷綜合徵(愛滋病)、愛滋病相關複合徵或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但因輸血或職業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而引致的愛滋病則除外〔參閱保單條款內之定義〕；或
  - 任何先天性或遺傳疾病或發育中出現異常情況(只適用於該遺傳產生徵狀或病徵，或受保人年滿17歲(翌年歲)前已被診斷患上疾病，但不適用於保單條款內定義之成骨不全症及嚴重血友病)；或
  - 受保人使用的麻醉劑(但由註冊醫生處方使用則除外)，或受保人濫用藥物及／或酗酒；或
  - 在特別條款(如有)中除外條款下列明的活動或疾病；或
- 該嚴重疾病是以受保人完全及永久傷殘的形式呈現，並是直接或間接由下列原因引致：
  - 戰爭、戰鬥(不論是否已宣戰)、叛亂、暴動、暴亂或民事騷亂；或
  - 乘坐任何交通工具或裝置作空中航行，而非乘坐固定航線的公共空中交通工具的付費乘客。

\*有關適用於本保障計劃不保範圍的詳細解釋，請參閱保單。